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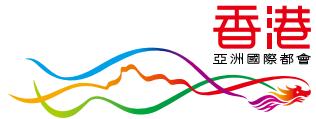
香港： 交易及争议解决 服务枢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2021年8月

免责声明：本刊物所有内容及图片之版权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及转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力求本刊物内的资料有效及准确，惟不会对内容误编或疏漏（如有的话）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保留权利在毋须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内容作出修改。

目录

| | |
|----------------|----|
| 为何选择香港 • 香港优势 | 02 |
| 「一国两制」与《基本法》 | 04 |
| 普通法 | 05 |
| 司法独立且备受尊崇的司法机构 | 06 |
| 法律专业 | 07 |
| 法律枢纽 | 10 |
| 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 11 |
| 商业机遇 | 18 |
| 全球网络 | 20 |
| 联络 | 21 |



为何选择香港？

香港是亚洲国际都会，备受公认的国际商贸中心，助企业与个人相互联系及发挥抱负。



香港优势

- ◆ 「一国两制」及《基本法》保障了香港社会的生活方式、自由，以及各种制度
- ◆ 司法独立，实践法治精神
- ◆ 可靠及与国际接轨的监管制度
- ◆ 位处亚洲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且与国际有紧密联系
- ◆ 税率低且税制简单
- ◆ 货物、资金、资讯自由流动
- ◆ 独立的海关、出入境、货币、财政、税收制度
- ◆ 企业享有公平竞争环境 — 对贪污绝不姑息
- ◆ 廉洁、高效、稳定的政府
- ◆ 全球最安全的大城市之一
- ◆ 人才队伍拥有卓越技能、具丰富环球经验、通晓多种语言
- ◆ 通讯及媒体枢纽
- ◆ 大都会的生活模式，到处皆是多采多姿的艺术、文化、活动场景
- ◆ 美丽的郊区和海滨，适合休闲放松、与大自然融和共处

具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

- ◆ 高教育水平的人才队伍 — 通晓多种语言、具丰富环球经验
- ◆ 英文及中文均为官方语言。英语在商界、政府、法律界获广泛使用
- ◆ 在金融服务、法律、会计、审计、保险、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推广、公共关系、项目管理、运输、物流、航空、航运、酒店、资讯科技和活动管理等领域有深厚而广阔的世界级专业人才储备
- ◆ 全面而广泛的专业组织、商会、智库网络，帮助各方人员联系及发挥所长
- ◆ 全球最佳实践的区域「智库」，在连系中国大陆和东盟市场方面有无可比拟的便利交通、知识、经验、网络和独到见解
- ◆ 拥有多间亚洲备受尊崇的大学，其中三间更跻身世界百强¹
- ◆ 世界首屈一指的旅游服务业培训
- ◆ 多间院校提供有关法律、航空、铁路管理、海事服务、建筑的培训及课程
- ◆ 亚洲最大、最多元化的国际学校集中地，提供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的课程

¹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2021

四通八达

香港是接通世界的运输及资讯中心枢纽，紧贴全球市场及各地网络。



- ◆ 与中国内地有广泛的跨境连系 — 公路、铁路、空运、海运
- ◆ 广深港高速铁路将香港连接至内地高铁网络 58 个长短途站
- ◆ 港珠澳大桥是世界上最长的桥隧组合公路，横跨珠江口 55 公里，为珠三角西部地区带来新机遇
- ◆ 香港与中国内地有八条过境通道，为香港与深圳等邻近城市之间的乘客、车辆、货柜提供畅顺通关服务
- ◆ 上网便捷：超过 40,000 个「Wi-Fi.HK」热点；智能电话普及率达 292.5%；家居宽频普及率达 94.9%
- ◆ 先进的资讯及通讯科技基础设施，包括 11 个海底电缆系统及 10 枚通讯卫星。未来两至三年将有更多海底电缆系统落成，加强香港与世界各地的连系

税率低 · 税制简单

利得税两级制

- ◆ 首200万港元（约255,000美元）利润征收8.25%
- ◆ 200万港元之后的馀下利润征收16.5%
- ◆ 研发、企业财务中心、飞机租赁等特定领域的「超级扣税额」高达300%

个人入息税

- ◆ 最高税率15%
- ◆ 仅对在香港所赚的入息征税
- ◆ 为外籍居民提供全面的双重课税协定（CDTA）网络



「一国两制」与《基本法》

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原有制度及生活方式予以保留。香港的宪制性文件《基本法》赋予「一国两制」政策法律效力。

随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于1997年7月1日成立，《基本法》同时生效。

《基本法》保证：

- ◆ 香港实行170多年的普通法制度将会延续
- ◆ 基本权利与自由包括：迁徙自由；信仰及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及通讯保密；私有财产权；资金的流动自由
- ◆ 在香港的每个人于法律面前皆为平等
- ◆ 每个人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保密法律咨询、选择法律代表

- ◆ 司法独立及终审权归于香港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邀请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官为非常任法官
- ◆ 英文及中文同时为官方语言。本地法例以双语制定；于香港的案件可以用英文或中文进行聆讯
- ◆ 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干涉。豁免起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
- ◆ 于经济、对外事务、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及社会服务等领域享有高度自治

普通法

- ◆ 香港是中国境内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
- ◆ 普通法制度根据《基本法》第八条予以保留
- ◆ 香港已建立完善的商业案例法，并深得国际商界及外国投资者赞誉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的目标，是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享誉国际和香港的卓越成就，并致力维持这项美誉。法改会提出令香港的法律更有效、更易于被市民理解及更切合社会需要的改革建议
- ◆ 所有诉讼当事人不论是否为香港居民，均可申请法律援助
- ◆ 香港的法律可在网上轻松查阅
- ◆ 超过260项多边条约适用于香港。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已在若干范畴签署260多项双边协议，包括在自由贸易、征税、促进投资及保护方面，并作为成员参与约50个不同国际组织，例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政策支持

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发展已被中央人民政府列入国家发展蓝图，包括“十四五”规划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司法独立且备受尊崇的司法机构

香港的司法机构以高质素、独立、尊崇法治而闻名。

- ◆ 香港在世界银行集团2020年全球管治指标的法治项目上获亚洲第二名，其在法治方面的百分位数亦从1996年的69.85提升至2019年的91.83
- ◆ 自2003年以来，香港在法治方面的总分一直保持在90分以上（满分100分）
- ◆ 香港在2020年人类自由指数（菲莎研究所和卡托研究所）中获得经济自由度第一名，人类自由指数获全球第三名
- ◆ 香港的司法独立排名在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发表的《全球竞争力报告》维持在全球第八位，在亚洲地区排名第二

亚洲

第二名

69.85
1996

91.83
2019

经济自由度

2020年人类自由指数

第一名

第三名

终审权

- ◆ 终审法院于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成立，取代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最高上诉法院
- ◆ 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的知名法官可获任命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 这些具声望的法官与终审法院的关系，是香港司法独立的有力证明；两者的密切关系亦有助于保持法律制度深得信任，并使香港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保持紧密联系



鸣谢香港终审法院提供相片

法律专业

- ◆ 香港的法律服务界蓬勃，有超过10,000名执业律师（包括来自33个司法管辖区的注册外地律师）及超过1,500名执业大律师，其中102名为资深大律师（至2021年3月数字）。多间主要国际律师事务所在香港设有办事处
- ◆ 香港乃全球贸易、金融、商业中心，在银行及金融、航运、建筑、知识产权、资讯科技等领域均拥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
- ◆ 国际法律专业人士带来了民事法及商业法领域的额外经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本地法律专业人才队伍在筹集资金、合约起草与谈判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于香港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供意见
- ◆ 他们亦在处理国际交易上带来了国际视野及经验，有助于公平有效地处理商业纠纷
- ◆ 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是香港的两个法律专业团体

进入内地市场

自中国市场改革开放以来，香港与内地法律界长期保持密切联系，对发展商机发挥了相当作用。

香港与内地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为香港律师事务所进入内地市场提供了更显著、更占先机的优势。

多项市场开拓措施都以毗邻的广东省为试点：广东省长期以来一直是内地经济改革的试验场。

例如，根据 CEPA：

- ◆ 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可以合伙联营的形式成立律师事务所
- ◆ 内地律师事务所可聘请香港法律执业人员从事某些法律工作
- ◆ 符合条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后，可以在内地执业
- ◆ 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在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及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后，可申请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部分的民商事法律事务



2021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



著名法官对香港法律制度的评价

苗礼治勋爵，GBS，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说：

“我在香港终审法院14年，从未遭遇过中国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政治干涉。我所有香港的同僚全部时刻都效法英籍法官在英国判案一样行事。而本地的常任法官，都是专业无比的法律界专业人员。在我们的讨论中，我完全没听到有任何人表示有丝毫顾虑北京对我们的判决有任何看法。如果我觉得法院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我就不会想成为其中一员；我所有海外同事也是这样想。这里是普通法世界其中一个最具影响力的上诉法院，我很荣幸能参与其中。这里有梅师贤爵士、廖柏嘉勋爵、贺辅明勋爵、华学佳勋爵、范理申勋爵等德高望重的法官，已足够保证司法完全独立，不受中国影响，但保证其实并不必要，因为我发现本地的常任法官都有独立见解，与英国及澳大利亚的法官并无二致。”

廖柏嘉勋爵，GBS，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说：

“目前我并无发现〔香港的〕司法独立有受任何破坏。如果我觉得香港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质被破坏，我即使不讲出来，也会辞去法官一职。”

夏宝伦勋爵，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法官或当时英格兰及威尔斯高等法院夏宝伦法官在 *Shagang South-Asia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v Daewoo Logistics* 一案中指出：

“香港的地理位置方便，而它身为仲裁要地亦是众所周知，且深受尊崇及享誉国际，并向以中立见称，特别是其监督法院。”

麦嘉琳法官，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于2020年9月向 *Asia Business Law Journal* 表示：

“据我自身的经验来看，终审法院的法官绝对是公正的…不论我是否曾对我所审讯的案件增添任何公正性，但我乐见有来自其他国家的法官想担任、将会担任并乐意担任终审法院的法官，并深信此对于公众对该制度的信心而言存在著一定的价值…而这些法官本身已代表著全世界最高尚的公正传统。”

岑耀信勋爵，QC，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于2021年3月向《泰晤士报》表示：

“香港的常任司法机构致力维护司法独立和法治。历任的首席法官都透过公开声明表明此立场。这些声明不是空谈，而是代表最资深、勇敢及具独立思考的法官的承诺。他们的专业生涯就是传承香港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共享的传统。”



法律枢纽

香港拥有悠久深厚的普通法传统，以法治作为基石的法律制度不但成熟及透明度高，而且公平可靠，在国际排名中表现优异。完善及可预知的法律框架亦是香港公平开放营商环境的中枢。

为反映香港对法治的重视和肯定，以及巩固及提升香港作为全球主要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区政府特意在香港的商业中心区域预留了地方以作“法律枢纽”。

法律枢纽于2020年11月2日正式开幕，当中包括前中区政府合署和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两座文物建筑，以及交易广场第二座部分地方。法律枢纽为多间具公信力的本地、地区性及国际性法律相关组织和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办公空间，汇聚全球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的专才，当中组织和机构包括：

- ◆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AAIL)
www.aail.org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CIETAC — HK Arbitration Center)
www.cietachk.org.cn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CMAC — HK Arbitration Center)
www.cmac.org.cn
- ◆ 律政司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项目办公室
www.linkedin.com/company/doj-project-office-for-collaboration-with-uncitral
- ◆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 (eBRAM)
www.ebram.org
-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FDRC)
www.fdrc.org.hk
- ◆ 香港法律专业学会有限公司 (HKALL)
www.hklawacademy.org
- ◆ 香港讼辩培训学会有限公司 (HKATC)
<http://hk-atc.org>
- ◆ 香港仲裁司学会 (HKIArb)
www.hkiarb.org.hk
-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www.hkiac.org
- ◆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HKMC)
www.mediationcentre.org.hk
- ◆ 国际讼辩培训学会有限公司 (IATC)
www.i-atc.com
- ◆ 内地 — 香港联合调解中心 (MHJMC)
mhjmc.org
-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HCCH) 亚太区域办事处
www.hcch.net
-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
(ICC - ICA)
www.icchkcbc.org
<https://iccwbo.org>
- ◆ 香港律师会 (LawSoc)
www.hklawsoc.org.hk
- ◆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www.tletf.org.hk
- ◆ 韦思东方基金会有限公司 (Vis East Moot)
www.cisgmoot.org



有关位于法律枢纽的
法律相关组织的最新资讯



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争议解决服务

在国际法律及以仲裁与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服务方面，香港是理想地点。

仲裁

- 根据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所进行的国际仲裁调查，自2015年以来，香港一直名列全球五大首选仲裁地点。在最近的2021国际仲裁调查中，有50%来自世界各地的调查受访者表示会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使香港成为全球第三位最受欢迎的仲裁地
- 香港的法庭便利仲裁程序，这一点于法庭判决中有充分记录，因此香港的司法机构在解决国际争议方面已相当成功。当双方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下发生争议时，法庭会命令将诉讼程序搁置，先用仲裁解决。法庭亦会维护仲裁程序的一般灵活性及完整性
- 仲裁程序不受法院和政府干预以确保其中立性

- 香港的仲裁裁决可在《纽约公约》的160多个缔约国强制执行，并一直具有良好的素质和执行情况。此外，还有与中国大陆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各项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当事人在香港仲裁中可向仲裁庭和法院，包括香港以及内地法院，申请有效和可执行的保全措施
- 当事人在香港仲裁中享有自主权。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和任命仲裁员而不受国籍限制，其律师的选择亦不受任何限制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是本地设立的仲裁机构。根据《环球仲裁评论》(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的庭审中心调查，自2013年起，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最佳位置、最物超所值、员工协助、最佳资讯科技服务方面均排名第一，吸引寻求世界一流仲裁设施的当事人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
- 不少备受尊崇的国际机构挑选香港为其本国司法管辖区以外的首个全球地点。香港的本地与国际仲裁机构关系密切，促进了香港发展成为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领先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与内地订立有关便利仲裁程序的安排

- 根据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特殊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如果一方拒绝遵守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可以向中国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在2020年签署的补充安排明确允许当事人在内地执行香港仲裁裁决之前申请保全措施

- 透过与中国内地签署仲裁程序保全安排，香港成为内地以外首个亦是唯一的司法管辖区，在作为仲裁地时，由指定的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以确保仲裁程序能有效进行

不同行业的仲裁服务

-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争议解决枢纽，不仅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仲裁人才为其成熟的仲裁文化奠下基础，更在商业与金融、海运、基础设施与建筑、知识产权、资讯科技、国际投资法等不同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及专业知识
- 在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方面，每个行业都有其独特的条件及要求。香港凭借众多法律专业人士，拥有解决这些问题的专业知识





方便和易于应用的仲裁法

- ◆ 2011年，香港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作为仲裁立法的蓝本
- ◆ 这个方便和易于应用的框架将本地与国际仲裁的立法制度统一为一套自成一体的条款。它保证了仲裁框架清晰、明确并可供查阅，有助于吸引更多国际仲裁案件来港进行

第三方资助

- ◆ 一项公认为有效的仲裁财务资源分配及管理方法
- ◆ 《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厘清第三者在香港资助仲裁及调解不受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所禁止，并规定了相关的保障措施
- ◆ 《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订立通常预期出资第三者在进行与第三者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时须遵从的常规及标准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

为了迎接「一带一路」倡议项目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律政司成立了“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Inclusive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Office)，以便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及国际组织达成合作或伙伴关系安排；透过海外的培训及推广活动，提升香港在达成协议及解决争议方面的国际形象。



知识产权

- ◆ 香港正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 ◆ 由于知识产权争议通常涉及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当事人，因此仲裁及调解是处理这类争议的有效方法
- ◆ 根据《2017年仲裁（修订）条例》，知识产权争议可藉仲裁解决。强制执行任何裁决不会仅因该裁决关乎知识产权的争议而违反公共政策

调解的更广泛用途

- ◆ 《香港调解条例》鼓励更广泛地使用调解，以及发展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
- ◆ 香港是亚洲第一个拥有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辖区，该法例旨在促进并鼓励各方之间道歉，以防止争议升级，以及促进各方友好解决争议
- ◆ 根据CEPA框架下的《投资协议》建立的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处理投资者指称另一方政府违反协议实质性义务而引致其投资受损的争端
- ◆ 为亚洲区建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调解员团队，律政司在2018及2019年举办了为投资调解员专门制定的培训计划，吸引了不同国家的人士参加。律政司将继续提供相关的培训计划
- ◆ 律政司从2009年开始积极鼓励不同界别的组织签署调解为先承诺书，承诺书旨在鼓励签署组织先探索采用调解去解决争议。律政司亦曾在内地举办同类型的承诺书活动，并筹划在海外举办类似活动，以鼓励更广泛地使用调解

培训及能力提升

- ◆ 律政司积极举办和参与为亚洲及世界各地的法官及政府官员举办的国际法、司法技能、争议解决相关培训及能力提升计划
- ◆ 这些计划促进了香港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国际组织、法律专业人士、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关系
- ◆ 律政司希望藉此加强香港作为亚太区以至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
- ◆ 律政司已分别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建立本地法律专业人员的借调安排，后两者更涵盖公私营界别的律师

法律科技

- ◆ 律政司支持由本地非政府机构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发展网上交易及争议解决平台，冀为全球提供具成本效益、安全而有效率的争议解决及交易促成服务：
 - 以谈判、调解及仲裁解决争议可降低成本，并解决当事人可能面临的语言和地理障碍
 - 采用先进技术（例如区块链、即时翻译等）为世界各地的各方人员提供交易平台
- ◆ 中国香港已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网上解决跨境商业争议合作框架》
- ◆ 律政司与贸法委合作项目办公室已根据特区政府与贸法委就国际贸易法的合作于2019年11月所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所成立，并支持普惠全球法律创新平台有关网上争议解决的设立
- ◆ 已提供资助予建立“香港法律云端”，一项先进而方便使用并设于本港的设施，为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提供安全稳妥及可负担的资料储存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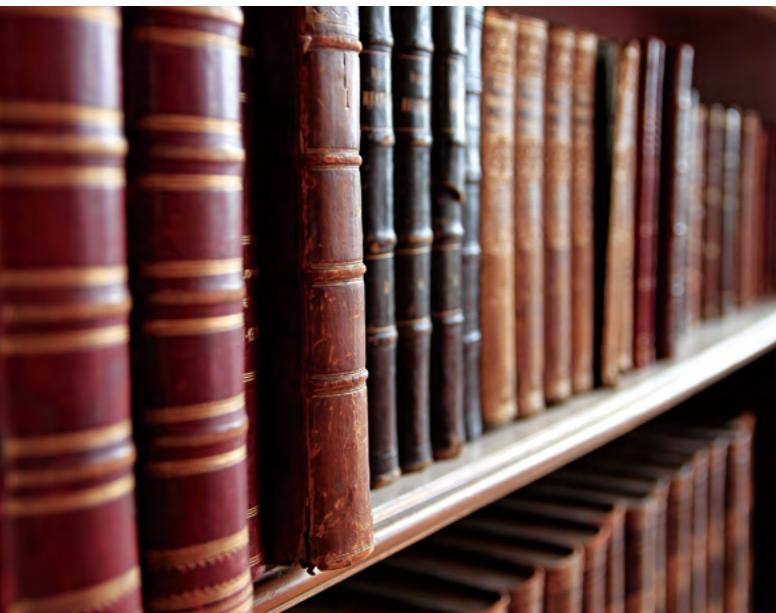
法律服务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2019年1月，香港与内地签订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就香港与内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更广泛范围的民商事判决，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确的双边机制。通过建立此机制，《安排》将可以减少在两地进行重复诉讼的需要，并为当事人的利益带来更佳的保障

- ◆ 《安排》一般适用于香港及内地法律均视为“民商事”性质的事宜。《安排》亦涵盖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判决，超越于2019年7月2日缔结的《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海牙判决公约》)的范围，为企业和投资者带来更全面的保障
- ◆ 《安排》将会在香港透过本地法律实施，并会在两地均完成有关实施《安排》的所需程序后才生效





债务重组及清盘

- ◆ 2021年5月，香港与内地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订明合作机制，让香港的清盘人或者临时清盘人可以就香港的公司清盘及债务重组程序，向内地试点地区的有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及协助，而内地破产管理人则可以就内地企业破产程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认可及协助
- ◆ 上海市、福建省厦门市及广东省深圳市为阶段获内地指定的试点地区

- ◆ 此合作机制具三方面的作用：

- 第一，新机制建立两地相互认可企业破产程序和相互协助破产管理人的制度，加强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避免因为缺乏机制而造成无法完全收回债务人资产，有利于有序和公平处理相关持份者的利益
- 第二，新机制鼓励持份者更广泛利用重整或重组程序，便利债权人尽早就重组计划达成共识，让受财困的公司获及时债务重组，减低破产的机会，从而加强保障就业和社会民生
- 第三，建立有秩序、高效率的跨境破产及债务重组的合作机制，有助增加债权人和投资者的信心，便利借贷和投资，完善香港的投资和营商环境

商业机遇

香港是金融、保险、贸易、运输及物流、航运业、商业服务、旅游业的国际中心。香港许多商业机遇都需要成熟稳健的法律服务。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大湾区是一个高瞻远瞩、致力发展世界一流城市群的构思，其策略重点是推动创新及科技、现代化工业、先进的网络联系及打造国际水平的优质生活圈。

香港在这项国家级计划中将发挥重要作用。该计划涉及逾七千二百万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相当于韩国。大湾区将是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香港将继续加强及发展以下范畴：

- ◆ 国际金融服务、资产管理、风险管理
- ◆ 环球离岸人民币业务
- ◆ 创新科技、研发、知识产权
- ◆ 国际航空、运输、物流、贸易
- ◆ 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 ◆ 专业服务

在大湾区建立的企业，尤其是港资企业，可受惠于若干先行措施。例如在深圳部分地方（前海合作区）内注册的港资企业可自由选择香港法律作为民商事合同适用的法律。律政司正争取将该措施适时扩展至深圳以及整个大湾区，并积极争取另一项先行措施，即允许在大湾区注册的港资企业可自由选择指定香港为仲裁地，以解决其民商事合同的争议。再者，在大湾区的企业可向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寻求法律服务：该等法律执业者在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及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后，可申请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部分的民商事法律事务。



「一带一路」倡议

虽然外交事务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但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按《基本法》自行处理相关对外事务。香港可以单独使用“中国香港”这个名称；并在适当的领域，包括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及体育领域等方面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签订和履行协议。在这些独特的安排下，香港在过去数十年与国际社会建立了有效且密切的关系，并将继续与「一带一路」国家发展及深化以上关系。

「一带一路」倡议预计将增加中国内地及「一带一路」沿线企业的贸易、投资、融资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活动。这些活动及交易将难免出现争议。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确表示，支持建立一个可靠、中立、公平、有效的争议解决机构，以解决「一带一路」倡议引起的跨境纠纷。

凭借与中国内地签署有关执行仲裁裁决及仲裁程序保全措施的相互安排，加上两地地理上及文化上接近，令香港更有优势成为「一带一路」解决争议的首选仲裁地点。

香港是全球的国际金融中心，具有高流动性的资本市场，不仅可为「一带一路」基建项目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更有能力建立创新的金融基建平台连结内地以至全球市场，以多元模式满足「一带一路」建设的资金需要。



全球网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电话 (86 10) 6657 2880 传真 (86 10) 6657 2821
电子邮件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站 www.bjo.gov.hk

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

中国内地

广东
电话 (86 20) 3891 1220 传真 (86 20) 3891 1221
电子邮件 general@gdeto.gov.hk 网站 www.gdeto.gov.hk

上海
电话 (86 21) 6351 2233 传真 (86 21) 6351 9368
电子邮件 enquiry@sheto.gov.hk 网站 www.sheto.gov.hk

成都
电话 (86 28) 8676 8301 传真 (86 28) 8676 8300
电子邮件 general@cdeto.gov.hk 网站 www.cdeto.gov.hk

武汉
电话 (86 27) 6560 7300 传真 (86 27) 6560 7301
电子邮件 enquiry@wheto.gov.hk 网站 www.wheto.gov.hk

海外

曼谷
电话 (66) 0 2105 6309 传真 (66) 0 2105 6301
电子邮件 general@hketobangkok.gov.hk

柏林
电话 49 (0) 30 22 66 77 228 传真 49 (0) 30 22 66 77 288
电子邮件 cee@hketoberlin.gov.hk 网站 www.hketoberlin.gov.hk

布鲁塞尔
电话 (32) 2 775 0088 传真 (32) 2 770 0980
电子邮件 general@hongkong-eu.org 网站 www.hongkong-eu.net

日内瓦
电话 (41) 22 730 1300 传真 (41) 22 730 1304
电子邮件 hketo@hketogenève.gov.hk 网站 www.hketogenève.gov.hk

雅加达
电话 (62) 21 8086 9730 传真 (62) 21 2952 2613
电子邮件 hketo_jkt@hketjakarta.gov.hk 网站 www.hketjakarta.gov.hk

伦敦
电话 (44) 207 499 9821 传真 (44) 207 495 5033
电子邮件 general@hketolondon.gov.hk 网站 www.hketolondon.gov.hk

纽约

电话 (1) 212 752 3320 传真 (1) 212 752 3395
电子邮件 hketon@hketon.gov.hk 网站 www.hketon.gov.hk

三藩市

电话 (1) 415 835 9300 传真 (1) 415 421 0646
电子邮件 hketosf@hketosf.gov.hk 网站 www.hketosf.gov.hk

新加坡

电话 (65) 6338 1771 传真 (65) 6339 2112
电子邮件 hketo_sin@hketosin.gov.hk 网站 www.hketosin.gov.hk

悉尼

电话 (61) 2 9283 3222 传真 (61) 2 9283 3818
电子邮件 enquiry@hketosydney.gov.hk 网站 www.hketosydney.gov.hk

东京

电话 (81) 3 3556 8980 传真 (81) 3 3556 8968
电子邮件 tokyo_enquiry@hketotoyo.gov.hk 网站 www.hketotoyo.gov.hk

多伦多

电话 (1) 416 924 5544 传真 (1) 416 924 3599
电子邮件 info@hketotoronto.gov.hk 网站 www.hketotoronto.gov.hk

华盛顿

电话 (1) 202 331 8947 传真 (1) 202 331 8958
电子邮件 hketo@hketowashington.gov.hk 网站 www.hketowashington.gov.hk

联络

律政司

电话 (852) 2867 2198
传真 (852) 3918 4249
电邮 dojinfo@doj.gov.hk
网站 www.doj.gov.hk



www.doj.gov.hk



www.legalhub.gov.hk



投资推广署

电话 (852) 3107 1000
传真 (852) 3107 9007
电邮 enq@investhk.gov.hk
网站 www.investhk.gov.hk



关注我们



